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 審 定 版 】

考 選 部 編

考選業務基金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5

乙、主要表

-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7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 8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 9
(四) 平衡表 10-11

丙、附屬表

- (一) 業務收入明細表 13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4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5-16
(四)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7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18
(六) 資產報廢明細表 19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0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22-23
(九)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24
(十)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
(十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十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28-29
(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1

丁、附錄

-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3-46

甲、總 說 明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部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目前修正為第十八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

為達上述目標，本年度計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等各項考試，共計報名人數 47 萬 425 人(其中有 8,564 人係同時報名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除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依考試既定日程，相關試務工作需轉入 107 年度繼續辦理外，106 年度共計完成公務人員考試 8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錄取及格人數為 5 萬 3,588 人，試務成本支出共計 5 億 7,297 萬 4,448 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2,155 萬 9,337 元，較預算數 6 億 2,032 萬 4,000 元，增加 123 萬 5,337 元，約 0.20%，分析如下：

(1) 報名費收入：決算數 6 億 2,039 萬 8,810 元，較預算數 6 億 1,922 萬 5,000 元，增加 117 萬 3,810 元，約 0.19%，主要係因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高等暨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所致。

(2)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4 萬 8,427 元，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第二試務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補助款依資產使用期間逐年認列之收入。

(3)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111 萬 2,100 元，較預算數 109 萬 9,000 元，增加 1 萬 3,100 元，約 1.19%，主要係因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收入較預期增加。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752 萬 3,289 元，較預算數 380 萬元，增加 1,372 萬 3,289 元，約 361.14%，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234 萬 6,818 元，較預算數 180 萬元，增加 54 萬 6,818 元，約 30.38%，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增加，爰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18 萬 2,418 元，係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1,499 萬 4,053 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1,299 萬 4,053 元，約 649.70%，主要係因沖轉以前年度考試臨時人員應付薪工溢估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支出：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7,315 萬 2,461 元，較預算數 6 億 1,356 萬 6,000 元，減少 4,041 萬 3,539 元，約 6.59%，分析如下：

(1) 試務成本：決算數 5 億 7,297 萬 4,448 元，較預算數 6 億 1,246 萬 7,000 元，減少 3,949 萬 2,552 元，約 6.45%，主要係因擲節試務費用所致。

(2) 雜項業務成本：決算數 17 萬 8,013 元，較預算數 109 萬 9,000 元，減少 92 萬 0,987 元，約 83.80%，主要係因辦理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成本較預期減少。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萬 3,921 元，較預算數 5 萬元，減少 3 萬 6,079

考 選 部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約 72.16%，主要係因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款等費用較預期減少。

(三)本期賸餘：決算賸餘數 6,591 萬 6,244 元，較預算賸餘數 1,050 萬 8,000 元，增加 5,540 萬 8,244 元，約 527.30%，主要係因擲節試務費用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數 6,591 萬 6,24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5,100 萬 7,907 元，賸餘共計 2 億 1,692 萬 4,151 元，全數留存基金供以後年度運用。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4 萬 3,732 元，包括本期賸餘 6,591 萬 6,244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202 萬 7,488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 萬 0,172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813 萬 9,712 元，增加無形資產 1,211 萬 0,460 元。
-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8 萬 3,843 元，其中現金流入 6 億 4,530 萬 7,58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之數；現金流出 6 億 1,252 萬 3,737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047 萬 7,403 元，係期末現金 5 億 1,263 萬 4,091 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4,215 萬 6,688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5 億 9,332 萬 2,532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5 億 2,053 萬 8,257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87.73%，包括：
 - (1) 現金 5 億 1,263 萬 4,091 元，係銀行存款。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應收款項 6 萬 6,572 元，包括應收利息 3 萬 3,224 元，其他應收款 3 萬 3,348 元。

(3) 預付款項 783 萬 7,594 元，係預付各項考試試務經費等款項。

2. 固定資產 4,880 萬 4,099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8.23%，包括機械及設備 3,966 萬 7,41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 萬 3,092 元，什項設備 804 萬 3,593 元。

3. 無形資產 2,397 萬 5,376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4.04%，包括專利權 5 萬 2,235 元及電腦軟體 2,392 萬 3,141 元。

4. 其他資產 4,800 元，係存出保證金。

(二) 負債總額 2 億 4,903 萬 5,122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 1 億 8,622 萬 1,88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31.39%，包括：

(1) 應付款項 1 億 3,220 萬 6,684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36 萬 1,735 元，應付薪工 932 萬 2,953 元，應付費用 1 億 1,317 萬 6,585 元，其他應付款 934 萬 5,411 元。

(2) 預收款項 5,401 萬 5,200 元，係考試報名費預收收入。

2. 其他負債 6,053 萬 7,15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10.20%，包括存入保證金 1,530 萬 1,595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523 萬 5,560 元。

3. 遞延貸項 227 萬 6,08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0.38%，係遞延收入。

(三) 淨值總額 3 億 4,428 萬 7,410 元，包括：

1. 基金 1 億 2,720 萬 3,25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21.44%。

2. 公積 16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0.03%。

3. 累積賸餘 2 億 1,692 萬 4,15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36.56%。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數 1,828 萬 3,000 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數 1,813 萬 9,712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405 萬 4,567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萬 1,100 元及什項設備 371 萬 4,045 元）。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620,324,000	100.00	621,559,337	100.00	1,235,337	0.20	608,152,600	100.00
勞務收入	619,225,000	99.82	620,398,810	99.81	1,173,810	0.19	606,892,100	99.79
報名費收入	619,225,000	99.82	620,398,810	99.81	1,173,810	0.19	606,892,100	99.79
其他業務收入	1,099,000	0.18	1,160,527	0.19	61,527	5.60	1,260,500	0.21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0.00	-	0.00	-	--	465,000	0.08
其他補助收入	-	0.00	48,427	0.01	48,427	--	-	0.00
雜項業務收入	1,099,000	0.18	1,112,100	0.18	13,100	1.19	795,500	0.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3,566,000	98.91	573,152,461	92.21	40,413,539	6.59	561,307,427	92.30
勞務成本	612,467,000	98.73	572,974,448	92.18	39,492,552	6.45	561,075,178	92.26
試務成本	612,467,000	98.73	572,974,448	92.18	39,492,552	6.45	561,075,178	92.26
其他業務成本	1,099,000	0.18	178,013	0.03	920,987	83.80	232,249	0.04
雜項業務成本	1,099,000	0.18	178,013	0.03	920,987	83.80	232,249	0.04
業務賸餘(短絀-)	6,758,000	1.09	48,406,876	7.79	41,648,876	616.29	46,845,173	7.70
業務外收入	3,800,000	0.61	17,523,289	2.82	13,723,289	361.14	3,190,210	0.52
財務收入	1,800,000	0.29	2,346,818	0.38	546,818	30.38	1,948,229	0.32
利息收入	1,800,000	0.29	2,346,818	0.38	546,818	30.38	1,948,229	0.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000	0.32	15,176,471	2.44	13,176,471	658.82	1,241,981	0.20
賠(補)償收入	-	0.00	-	0.00	-	--	2,999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0.00	182,418	0.03	182,418	--	113,338	0.02
雜項收入	2,000,000	0.32	14,994,053	2.41	12,994,053	649.70	1,125,644	0.19
業務外費用	50,000	0.01	13,921	0.00	36,079	72.16	59,248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00	0.01	13,921	0.00	36,079	72.16	59,248	0.01
雜項費用	50,000	0.01	13,921	0.00	36,079	72.16	59,248	0.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750,000	0.60	17,509,368	2.82	13,759,368	366.92	3,130,962	0.51
本期賸餘(短絀-)	10,508,000	1.69	65,916,244	10.60	55,408,244	527.30	49,976,135	8.22

考選業務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21,848,000	100.00	216,924,151	100.00	95,076,151	78.03	151,007,907	100.00
本期賸餘	10,508,000	8.62	65,916,244	30.39	55,408,244	527.30	49,976,135	33.1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1,340,000	91.38	151,007,907	69.61	39,667,907	35.63	101,031,772	66.90
公積轉列數	-	-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	-
未分配賸餘	121,848,000	100.00	216,924,151	100.00	95,076,151	78.03	151,007,907	100.00
短絀之部	-	-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	-
國庫撥款	-	-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考選業務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508,000	65,916,244	55,408,244	527.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611,000	2,027,488	27,583,512	93.1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19,000	67,943,732	27,824,732	6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8,283,000	18,139,712	143,288	0.78
增加固定資產	18,283,000	18,139,712	143,288	0.78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3,616,000	12,110,460	1,505,540	11.06
增加無形資產	13,616,000	12,110,460	1,505,540	1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99,000	30,250,172	1,648,828	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646,000	645,307,580	644,661,580	99,792.81
增加其他負債	646,000	642,983,070	642,337,070	99,432.98
增加遞延貸項	-	2,324,510	2,324,510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96,000	612,523,737	612,427,737	637,945.56
減少其他負債	96,000	612,523,737	612,427,737	637,945.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000	32,783,843	32,233,843	5,86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770,000	70,477,403	61,707,403	70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225,000	442,156,688	9,931,688	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0,995,000	512,634,091	71,639,091	16.2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折舊、攤銷、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收入依資產使用期間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考選業
平衡

中華民國 106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93,322,532	100.00	525,909,492	100.00	67,413,040	12.82
流動資產	520,538,257	87.73	453,795,602	86.29	66,742,655	14.71
現金	512,634,091	86.40	442,156,688	84.07	70,477,403	15.94
銀行存款	512,634,091	86.40	442,156,688	84.07	70,477,403	15.94
應收款項	66,572	0.01	69,128	0.01	2,556	-3.70
應收利息	33,224	0.01	21,126	0.00	12,098	57.27
其他應收款	33,348	0.01	48,002	0.01	14,654	-30.53
預付款項	7,837,594	1.32	11,569,786	2.20	3,732,192	-32.26
預付費用	7,837,594	1.32	11,569,786	2.20	3,732,192	-32.26
固定資產	48,804,099	8.23	46,576,007	8.86	2,228,092	4.78
機械及設備	39,667,414	6.69	39,749,126	7.56	81,712	-0.21
機械及設備	162,636,320	27.41	150,339,869	28.59	12,296,451	8.1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2,968,906	20.73	110,590,743	21.03	12,378,163	1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3,092	0.18	1,329,836	0.25	236,744	-1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11,353	1.52	11,539,983	2.19	2,528,630	-21.9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18,261	1.33	10,210,147	1.94	2,291,886	-22.45
什項設備	8,043,593	1.36	5,497,045	1.05	2,546,548	46.33
什項設備	29,666,782	5.00	26,406,562	5.02	3,260,220	12.3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623,189	3.64	20,909,517	3.98	713,672	3.41
無形資產	23,975,376	4.04	25,533,083	4.86	1,557,707	-6.10
無形資產	23,975,376	4.04	25,533,083	4.86	1,557,707	-6.10
專利權	52,235	0.01	58,199	0.01	5,964	-10.25
電腦軟體	23,923,141	4.03	25,474,884	4.84	1,551,743	-6.09
其他資產	4,800	0.00	4,800	0.00	-	0.00
什項資產	4,800	0.00	4,800	0.00	-	0.00
存出保證金	4,800	0.00	4,800	0.00	-	0.00
資產合計	593,322,532	100.00	525,909,492	100.00	67,413,040	12.82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決算數373,000元及上年度決算數為690,993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務基金 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49,035,122	41.97	247,538,326	47.07	1,496,796	0.60
流動負債	186,221,884	31.39	217,460,504	41.35	31,238,620	-14.37
應付款項	132,206,684	22.28	133,134,104	25.32	927,420	-0.70
應付代收款	361,735	0.06	303,582	0.06	58,153	19.16
應付薪工	9,322,953	1.57	21,942,325	4.17	12,619,372	-57.51
應付費用	113,176,585	19.08	104,556,811	19.88	8,619,774	8.24
其他應付款	9,345,411	1.58	6,331,386	1.20	3,014,025	47.60
預收款項	54,015,200	9.10	84,326,400	16.03	30,311,200	-35.95
預收收入	54,015,200	9.10	84,326,400	16.03	30,311,200	-35.95
其他負債	60,537,155	10.20	30,077,822	5.72	30,459,333	101.27
什項負債	60,537,155	10.20	30,077,822	5.72	30,459,333	101.27
存入保證金	15,301,595	2.58	15,747,540	2.99	445,945	-2.8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5,235,560	7.62	14,330,282	2.72	30,905,278	215.66
遞延貸項	2,276,083	0.38	-	0.00	2,276,083	--
遞延收入	2,276,083	0.38	-	0.00	2,276,083	--
遞延收入	2,276,083	0.38	-	0.00	2,276,083	--
淨 值	344,287,410	58.03	278,371,166	52.93	65,916,244	23.68
基金	127,203,259	21.44	127,203,259	24.19	-	-
基金	127,203,259	21.44	127,203,259	24.19	-	-
基金	127,203,259	21.44	127,203,259	24.19	-	-
公積	160,000	0.03	160,000	0.03	-	-
資本公積	160,000	0.03	160,000	0.03	-	-
受贈公積	160,000	0.03	160,000	0.03	-	-
累積餘絀(-)	216,924,151	36.56	151,007,907	28.71	65,916,244	43.65
累積賸餘	216,924,151	36.56	151,007,907	28.71	65,916,244	43.65
累積賸餘	216,924,151	36.56	151,007,907	28.71	65,916,244	43.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593,322,532	100.00	525,909,492	100.00	67,413,040	12.82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收入	620,324,000	621,559,337	1,235,337	0.20	
勞務收入	619,225,000	620,398,810	1,173,810	0.19	
報名費收入	619,225,000	620,398,810	1,173,810	0.19	
其他業務收入	1,099,000	1,160,527	61,527	5.60	
其他補助收入	-	48,427	48,427	--	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第二試務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補助款依資產使用期間逐年認列之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1,099,000	1,112,100	13,100	1.19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收入	3,800,000	17,523,289	13,723,289	361.14	
財務收入	1,800,000	2,346,818	546,818	30.38	
利息收入	1,800,000	2,346,818	546,818	30.38	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增加，爰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000	15,176,471	13,176,471	658.82	
違規罰款收入	-	182,418	182,418	--	係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2,000,000	14,994,053	12,994,053	649.70	主要係因沖轉以前年度考試臨時人員應付薪工溢估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3,566,000	573,152,461	- 40,413,539	- 6.59	
勞務成本	612,467,000	572,974,448	- 39,492,552	- 6.45	
試務成本	612,467,000	572,974,448	- 39,492,552	- 6.45	
服務費用	527,321,000	507,186,691	- 20,134,309	- 3.82	
水電費	12,508,000	11,245,297	- 1,262,703	- 10.10	
郵電費	17,975,000	15,750,321	- 2,224,679	- 12.38	
旅運費	4,484,000	4,718,332	234,332	5.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1,000	10,918,098	807,098	7.98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000,000元，決算數608,35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379,000	17,969,095	2,590,095	16.84	
保險費	155,000	114,214	- 40,786	- 26.31	
一般服務費	110,454,000	101,548,036	- 8,905,964	- 8.06	1. 契僱人力：預算580人，計62,793,000元；決算678人，計57,524,152元。 2. 勞務承攬：預算9人，計4,184,000元；決算8人，計5,085,071元。
專業服務費	355,955,000	344,784,878	- 11,170,122	- 3.14	醫事人員勞務承攬：預算13人次，計52,000元；決算22人次，計283,475元。
公共關係費	300,000	138,420	- 161,580	- 53.86	
材料及用品費	27,622,000	20,479,370	- 7,142,630	- 25.86	
使用材料費	1,069,000	1,021,204	- 47,796	- 4.47	
用品消耗	26,553,000	19,458,166	- 7,094,834	- 26.72	
租金與利息	15,168,000	15,693,969	525,969	3.47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房租	1,833,000	2,070,000	237,000	12.93	
機器租金	8,492,000	9,357,275	865,275	1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43,000	4,212,894	- 530,106	- 11.18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	53,800	- 46,200	- 46.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356,000	29,579,787	- 12,776,213	- 30.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41,000	14,136,279	- 3,504,721	- 1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99,000	607,844	- 491,156	- 44.69	
什項設備折舊	2,369,000	1,167,497	- 1,201,503	- 50.72	
攤銷	21,247,000	13,668,167	- 7,578,833	- 35.6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4,631	34,631	--	
規費	-	34,631	34,631	--	
其他業務成本	1,099,000	178,013	- 920,987	- 83.80	
雜項業務成本	1,099,000	178,013	- 920,987	- 83.80	主要係因辦理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成本較預期減少。
服務費用	1,000,000	168,013	- 831,987	- 83.20	
水電費	380,000	-	- 380,000	- 100.00	
郵電費	80,000	100,247	20,247	25.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8,400	8,4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0,000	-	- 460,000	- 100.00	
一般服務費	80,000	59,366	- 20,634	- 25.79	
材料及用品費	99,000	10,000	- 89,000	- 89.90	
用品消耗	99,000	10,000	- 89,000	- 89.90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費用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雜項費用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主要係因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款等費用較預期減少。
其他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其他費用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原值	150,339,869	11,539,983	26,406,562	188,286,414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10,590,743	10,210,147	20,909,517	141,710,407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9,749,126	1,329,836	5,497,045	46,576,007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4,054,567	371,100	3,714,045	18,139,712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4,136,279	607,844	1,167,497	15,911,62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9,667,414	1,093,092	8,043,593	48,804,099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勞務成本	14,136,279	607,844	1,167,497	15,911,620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估 增 重 減 少 值 數 (5)		報 廢 短 絀 (6)= (3)-(4)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2)						
固定資產	5,111,671	5,111,671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758,116	1,758,11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9,730	2,899,730	-						
什項設備	453,825	453,825	-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機械及設備	-	16,745,000	-	-	16,745,000	14,054,567	- 2,690,433	-
機械及設備		16,745,000	-	-	16,745,000	14,054,567	- 2,690,433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371,100	371,1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371,100	371,1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什項設備	-	1,538,000	-	-	1,538,000	3,714,045	2,176,045	-
什項設備	-	1,538,000	-	-	1,538,000	3,714,045	2,176,045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小 計	-	18,283,000	-	-	18,283,000	18,139,712	- 143,288	-
撥入受贈及整理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合 計	-	18,283,000	-	-	18,283,000	18,139,712	- 143,288	-

本 頁 空 白

考選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 度奉 准先 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3,000			-	18,283,000	-	-	18,283,000
一次性項目	18,283,000		106.01 106.12	-	18,283,000	-	-	18,283,000
機械及設備	16,745,000				16,745,000	-	-	16,74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什項設備	1,538,000			-	1,538,000	-	-	1,538,000
合 計	18,283,000			-	18,283,000	-	-	18,283,000

務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占全部 計畫%	本年度 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決算 數占累 計預算 數%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100.00	18,283,000	100.00	18,139,712	99.22	18,139,712	99.22	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勻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100.00	18,283,000	100.00	18,139,712	99.22	18,139,712	99.22	
100.00	16,745,000	100.00	14,054,567	83.93	14,054,567	83.93	
--	-	--	371,100	--	371,100	--	
100.00	1,538,000	100.00	3,714,045	241.49	3,714,045	241.49	
100.00	18,283,000	100.00	18,139,712	99.22	18,139,712	99.22	

考選業務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	477,411	612,467,000	470,425	572,974,448	- 6,986	- 1.46	-39,492,552	-6.45	

考選業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127,203,000	127,203,259	25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賸餘撥充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	-	-	
減：				
填補短絀	-	-	-	
解繳國庫	-	-	-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127,203,000	127,203,259	259	

考選業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按試務期程所需彈性進退之按日計時臨時人員，進用90天以內定期契約臨時人員379人、90至180天定期契約臨時人員89人、181天至1年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35人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75人。
2. 清潔外包之承攬人力7人、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之承攬人力1人。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22人次。

本 頁 空 白

考選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 算 數											
名稱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所需支付按日計時之臨時人員之工資預算數為62,793,000元，決算數為57,524,152元。
2. 清潔外包之勞務承攬預算數為3,550,000元，決算數為4,162,821元；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承攬預算數為634,000元，決算數為922,250元。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之服務費預算數為52,000元、決算數為283,475元。

務基金
彙計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528,321,000	507,354,704	- 20,966,296	- 3.97
水電費	12,888,000	11,245,297	- 1,642,703	- 12.75
郵電費	18,055,000	15,850,568	- 2,204,432	- 12.21
旅運費	4,484,000	4,718,332	234,332	5.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1,000	10,926,498	815,498	8.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39,000	17,969,095	2,130,095	13.45
保險費	155,000	114,214	- 40,786	- 26.31
一般服務費	110,534,000	101,607,402	- 8,926,598	- 8.08
專業服務費	355,955,000	344,784,878	- 11,170,122	- 3.14
公共關係費	300,000	138,420	- 161,580	- 53.86
材料及用品費	27,721,000	20,489,370	- 7,231,630	- 26.09
使用材料費	1,069,000	1,021,204	- 47,796	- 4.47
用品消耗	26,652,000	19,468,166	- 7,183,834	- 26.95
租金與利息	15,168,000	15,693,969	525,969	3.47
房租	1,833,000	2,070,000	237,000	12.93
機器租金	8,492,000	9,357,275	865,275	1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43,000	4,212,894	- 530,106	- 11.18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	53,800	- 46,200	- 46.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356,000	29,579,787	- 12,776,213	- 30.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41,000	14,136,279	- 3,504,721	- 1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99,000	607,844	- 491,156	- 44.69
什項設備折舊	2,369,000	1,167,497	- 1,201,503	- 50.72
攤銷	21,247,000	13,668,167	- 7,578,833	- 35.6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4,631	34,631	--
規費	-	34,631	34,631	--
其他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其他費用	50,000	13,921	- 36,079	- 72.16
合 計	613,616,000	573,166,382	- 40,449,618	- 6.59

考選業務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1,300,000	746,770	-	553,230	- 42.56
業務宣導費	1,000,000	608,350	-	391,650	- 39.17
公共關係費	300,000	138,420	-	161,580	- 53.86
統計所需項目	65,654,000	60,601,674	-	5,052,326	- 7.7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2,793,000	57,524,152	-	5,268,848	- 8.39
專技人員酬金	52,000	283,475		231,475	445.1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2,809,000	2,794,047	-	14,953	- 0.53

本 頁 空 白

丁、附 錄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	凍結「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勞務成本」10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考選業務基金預估 106 年度國家考試報考人數為 47 萬 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 萬 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 萬 5,483 之應考人(減幅 5.07%)，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增幅 3.60%)；其業務量預估下滑，業務成本及費用卻反而增加，有欠合理。然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準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選秘二字第 10611007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綜上，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恐未合理；復以該基金近年（102 至 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二)我國各項國家考試之報考總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歷史新高，79 萬 5,000 人，惟自 102 年度開始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加以近來政府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公務人員考試之報考人數恐繼續下探。經查，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據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照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再者，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為 47 萬 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編 3,366 萬，但如與 104 年度實際</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辦理情形相較，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 萬 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 2 萬 5,483 人，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就業務量預估下降，而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而上升，欠缺合理性。此外，以該基金近年預算數量觀之，其 102 至 105 年度所預估之報考人數均與實際存有明顯落差，各該年度分別有 12 萬 8 千人、20 萬 3 千人、4 萬 7 千人及 2 萬人之差距，顯然該基金對於報考人數估計過於樂觀，106 年度之預估報考人數恐難達成，其業務成本和費用更有向下調降的空間。綜上，1. 自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卻較 104 年度增加，欠缺合理性。2. 以近年來預估報考數和實際人數均有明顯落差，106 年度成本及費用尚有調降空間。爰請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及勞務成本及費用項目之詳細支出細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考選業務基金自行預估之 106 年度報考人數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5 萬人，但根據預算書，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36 萬</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千元，且從近年數據觀之，預估報考人數均與實際人數有大幅落差，可因此推估 106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應較預估為少，試務費用應檢討調減，以符預算編列之覈實原則。(四)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並未合理；以考選業務基金近年(102 至 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106 年度之預估數恐亦難達成，則其成本及費用更有調減之空間。要求考選業務基金應依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變化，覈實減編業務成本及費用。	
二、	考選業務基金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1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經查，考選基金於 99 年度針對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下稱業務宣導費)係編列 50 萬元，自 100 年度後突增編列 120 萬元，自 100 年度以來僅於 102 年度編列 130 萬元外，皆編列 120 萬元。惟就業務宣導費執行率並不穩定，僅於 100、101、103 年度執行率達到 95% 以上，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選秘二字第 10611007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 130 萬元，其決算數為 83 萬 7,179 元，執行率只有 64.39%；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為 120 萬元，決算數 68 萬 5,984 元，執行率 57.16%不到 6 成。就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巨幅變動，考選部對於業務宣導費如何使用及其使用是否合宜應更審慎斟酌。綜上，考選業務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各項支出應合乎目的並撙節為宜。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業務宣導費之使用目的和效益作檢討，並附上歷年使用支出列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通過預算案主決議，指考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長及擔任考試及檢覆業務，均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但在民國 100 年成立考選試務基金後，即改由考選試務基金來支給考委酬勞，並於「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7 點，增加但書規定，使考試委員於假日參加會議，得領出席費 2 千元，且沒有次數限制。又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應遵照立法院 104 年決議，應停止領取。無論以何種給付方式，考試委員與監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p>	<p>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選秘二字第 10611007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乃法律賦予之職責，本於職責就原本工作業務支領額外酬勞，顯有不公。爰此，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請考選部就以下 4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事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另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經查，考選基金之收入 99.22% (106 年度考選基金預算案報名費收入 6 億 1,922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 6 億 2,412	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選秘二字第 10611007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 4 千元之 99.22%) 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之試務經費。就公務人員考試觀之，民眾報考意願穩定，考選機關無須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方式拓展業務；至於預算書中所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之語，因其擬洽借的場地均為學校，倘若商借實有困難，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並有「借用學校代為辦理試務之代辦費」支應學校，無須另編列公共關係費再行支出。綜上，考選業務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各項支出應合乎目的並撙節為宜，又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惟考選業務基金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應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惟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p> <p>考選業務基金之收入 99.22%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於現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形下，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民眾報考意願高，因此考選機關並無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來拓展業務之需要。至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一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考選業務基金係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各項支出允宜撙節為妥。(三)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經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p> <p>(四)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考選業務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之必要性，頗值商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業務，尤以考選基金收入來自國家考試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又考選機關無藉由拓展業務之需要。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應商請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	
五、	考選部於民國 100 年核定實施的《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中，係以每年 7 至 8 月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為基本原則。惟近年來台灣面臨極端氣候影響，以 105 年而言，雖已步入 11 月仍如夏季炎熱，單以月份界定是否開放冷氣試場已不符實際現況，105 年 6 月和 10 月的國家考試皆有考生表示因為考場未開冷氣影響答題，考選部在辦理各項考試時應提供考生理想應考環境。是否應參考中央氣象局的預報，達一定溫度即開放冷氣試場？爰建請考選部研議並檢討《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	<p>一、本部自 100 年起 7 至 8 月舉辦之考試均開放冷氣試場，惟近年受到溫室效應及氣候變遷的影響，6 月及 9 月仍屬炎熱，乃研議該時段開放冷氣試場之可行性。</p> <p>二、案經評估各考區開放冷氣試場所需增加經費、洽借學校及電力負荷等因素，並克服學校期末考試、畢業典禮、工程施作等困難，自 106 年起，除原來 7 至 8 月舉辦之考試開放冷氣試場外，6 月及 9 月所舉辦之 5 項國家考試，也全面開放冷氣試場；並於 106 年 4 月修正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注意事項。</p>
六、	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其中尤以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人數最多，於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各為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的 98.65%和 67.19%。考選部為改善	<p>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說明如下：</p> <p>一、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p> <p>(一)報考、到考人數偏低，難以足額擇優錄取，包括：應考資格要求嚴格，且職場誘因不足；</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土木工程類科之嚴重缺額於 103 年度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分別就考選、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四方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 104 和 105 年度顯現成效，至 105 年度該類科未再有錄取不足之情形，值得肯定。惟根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七類科錄取不足，分別為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環境技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及園藝，其中建築工程及環境技術類科較為嚴重，建築工程 103 至 105 年度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均占當年度需用名額之五成以上；而環境技術類科亦各錄取不足 30 及 18 人，非別占當年度需用名額之 62.5% 和 33.3%，不利於用人機關補充人力。綜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管道，為了達到政府考用配合之目標及適時補足政府機關之人力需求，爰建請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之原因，提出上開類科之改進措施。</p>	<p>部分類科較少提缺，應考人難以預期與規劃，以致報考人數往往偏低。</p> <p>(二)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p> <p>(三)部分類科需用名額增加，報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p> <p>二、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本部經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透過與專家學者諮詢、與用人機關會商協調，擬議將高考三級專業科目由 6 科減為 4 科，普通考試由 4 科減為 3 科，並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專業科目名稱，以期能公平、穩定而有效地選拔適切人才為國所用，同時藉由篩選人才效能的提升適度舒緩錄取不足額情形，未來擬就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分門別類，參酌前揭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透過專業加強協助改善，俾使考試用人發揮最大之實益。</p>
七、	<p>根據統計，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p>	<p>一、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就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雖考選部已調漲報名費。但因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餘人，較 99 年度減少近 21 萬人。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p>	<p>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18 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支應，其表示意見如下：</p> <p>(一)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等，給予免繳報名費優惠，而所需經費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各部會基於其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本即應以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因應。</p> <p>(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考選部據以於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針對上開特定族群之報名費減半收費，並自 101 年度起，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其中身障特考採全面免收報名費。考量前述減免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權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處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照，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部作法辦理。</p> <p>(三)另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來源為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等，基金之用途則包括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等，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惟該基金於 100 及 101 年度因提高命(審)題及閱卷酬勞等政策變革致入不敷出，加以報名人數不如預期，102 年度發生重大短絀，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起各項考試依其性質、等別及方式等調高報名費，故自 103 年起已由虧轉盈，104 年度累計賸餘達 1 億餘元。</p> <p>(四)鑒於考選業務基金成立旨在統籌各項試務支出之財務處理，應配合政策本量出為入原則處理財務相關事宜，本案身障報名費減免係貴部基於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應本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評估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其他考試之賸餘款支應，或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以為因應，又如未能擬訂合適之財源處理方式，考量目前各類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方式不同，亦難謂公平，因此應評估適時檢討各類考試收費及減免標準</p>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合理性。</p> <p>三、綜上，本部業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該項政策仍應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p>
八、	<p>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國考之報名費收費標準，103 及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各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及 3,172 萬 8 千元，主要是因「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銳減，需負擔高額報名費減免所致。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自給自足之考選基金全額吸收報名費之減免，要求考選部應該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以穩健基金財務。</p>	<p>本項辦理情形同項次七。</p>